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25
26 April 1995

CHINESE

第三五二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萨韦尔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亚加塔先生
	尼日利亚	乌霍莫伊比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布朗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350 (c)

下午1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塞拜疆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齐莫夫先生(阿塞拜疆)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249和S/1995/321,其中载有1995年3月30日和4月20日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欧安组织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根据安理会第884(1993)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报告S/1995/249和S/1995/321。安理会表示满意的是,通过俄罗斯联邦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合作下进行调解而于1994年5月12日达成的该区域停火协议已经维持了将近一年。

"同时,安理会重申它和此前一样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内和周围的冲突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继续感到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切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强调必须按照1995年2月6日议定的办法进行直接接触来解决这些事件。它极力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事件。

“安理会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议。它并重申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允许用武力取得领土等原则。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努力协助进行快速谈判,以缔结结束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协定的执行将消除当事各方冲突的重大后果,特别是确保部队撤退,并使明斯克会议得以召开。

“安理会强调冲突各方本身要负起谋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强调亟需在《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宪章》的各项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它强烈敦促当事各方不带先决条件或程序障碍地进行建设性的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行动。它强调达成这一协定是部署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先决条件。

“安理会欢迎1994年12月6日欧安会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决定‘加强欧安会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行动’(S/1995/249,附件)。安理会确认它愿意除其他外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对于在当事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协定后可能部署一支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给予持续的政治支持。联合国还准备提供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

“安理会强调亟需按照明斯克小组1994年4月15日达成的协议,由当事各方执行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措施,包括在停火一周年时释放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它要求当事各方防止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蒙受苦难。

“安理会重申请秘书长、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继续向安理会报告明斯克进程的进展和当地的局势,特别是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目前和今后在这方面的合作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是S/PRST/1995/2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15分散会。

— — — — —